

黑 龙 江 省 民 政 厅  
黑 龙 江 省 公 安 厅  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 
黑 龙 江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
# 文件

黑民规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 发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、县(市)民政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委(局):

为深化养老服务“放管服”改革,优化高龄津贴发放管理业务流程,省民政厅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卫生健康委联合制定了《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1年7月1日

# 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老年人福利制度，增进老年人福祉，让老年人享受更加精准化的养老服务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省高龄老人津贴（以下简称“高龄津贴”）发放范围为具有黑龙江省户籍，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（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，下同）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。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，核实备案后的次月开始计发，各地可随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。

**第三条**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管理，按户籍地发放原则。通过建立与公安、卫健等部门共享数据比对机制，依据全省老年人口信息数据，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核实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复核、备案和动态管理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。

**第四条** 高龄老人的年龄，以公安部门制发的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居民户口簿）登记的出生日期为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9月，省级公安部门向省级民政部门共享次年全省户籍满90周岁及以上老人信息数据。省级民政部门协调分